

#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教師評量要點

93年3月31日9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3年6月29日92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，訂定規劃與設計學院教師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之。

- 一、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初審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系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本院辦理複審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投票表決後，完成複審核定通過名單，最後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三、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量，其所佔比例採彈性分配，其中教學佔30%~50%；研究佔40%~60%；輔導及服務佔10%~30%，總計為100%。各系應依上述比例範圍內彈性訂定之。評量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即為通過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- 四、院教評會在執行評量時，原則上，參酌採用受評定者原屬系所訂定之「教師評量要點」為主要依據。各系(所)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院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六、複審未通過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敘明理由。受評量教師對本院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